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1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雅娥

莊佳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木、陳圓文、黃清瑞即黃烈之繼承人、朱品瑄即黃清源即黃烈之繼承人之繼承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木、黃清瑞即黃烈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吳木、陳圓文、黃清瑞即黃烈之繼承人、朱品瑄即黃清源即黃烈之繼承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，其中吳木已於88年10月28日死亡，黃清瑞即黃烈之繼承人106年6月5日死亡，經執行人員以114年8月1日新院玉114司執廷字第38135號函通知債權人陳報此二債務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。惟債權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僅具狀陳稱此二債務人無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，則債權人就此二債務人之強制執行，即未補正有當事人能力之人承受程序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